

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61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8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458971.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61号（海关关于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应税商品予以征税）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关税征收管理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61号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7-11-22【生效日期】2007-11-16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应税商品是否征收出口关税的问题，经商财政部、商务部同意，现公告如下：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可以免征出口关税外，对外商投资企业出口的应税商品，一律照章征收出口关税。特此公告。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办公厅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